## 專家激辯,大學可以合法公開哪些 Covid-19 病例的資訊?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八月稍早,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校方人員告知校刊,基於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簡稱 FERPA),學校不會公開 Covid-19 的病例數。

大學引述 FERPA、聯邦學生隱私法(federal student-privacy law), 甚至是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案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簡稱 HIPAA) 作為不公開 Covid-19 病例數或是校 園感染詳情的理由。大學過去也曾接引隱私保護措施拒絕揭露運動員 受傷和學生不當性行為的資訊。

疫情期間,這樣的立場引發緊張關係,因為大學城和教職人員都要求資訊透明。評論家表示,大學所隱瞞的資訊其實有助於社群成員自保。

本報邀請兩位 FERPA 專家為我們解釋哪些類別的 Covid-19 病例資訊受到法律保護——李羅伊·魯克 (LeRoy Rooker) 是美國大學註冊主任和招生官員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iate Registrars and Admissions Officers) 的資深成員,也是美國教育部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前主任;而史蒂芬·麥唐納 (Steven J. McDonald) 則是羅德島設計學院 (Rhode Island School of Design) 的法律總顧問。以下他們將說明大學在什麼情況下可以依法拒絕透露病例資料,而 FERPA 什麼時候又不適用。

FERPA 是否允許大學公開校內 Covid-19 的病例數?

任何類型的教育記錄(廣義定義為與學生相關,以及由大學或大學代表所維護的任何資料)均受 FERPA 的約束。除非學生同意,否則校方不能揭露學生記錄。

然而,這項規定也有例外。

魯克表示:「如果揭露的是一般資訊,例如病例數量,那通常沒關係」,因為外界無法從病例數字識別出特定學生。

魯克表示,如果公開病例數字能讓「理性自然人」得知確診的學

生身分,那大學就不該公開這樣的資訊。但通常只有病例較少的學校會發生這種情況。

麥唐納指出,在健康與安全方面,法律規定其實蠻有彈性,他說:「大家通常把 FERPA 想得比實際還嚴格,但其實法律並未限制向教職人員或室友提供資訊。」

那 HIPAA 的規定呢?

其實,聯邦法規在此不適用。

麥唐納表示,HIPAA「並不是適用所有情況的醫療保密法規」。 一般來說,大學並不是醫療照護機構,即使是學生相關的保健服務也 不屬於 HIPAA 的範疇,而是應該參照 FERPA。在大多數大學健康服 務中,提供給學生的照護由 FERPA 管轄,而 HIPAA 管理提供給學生 以外使用者的照護。

但還有其他法規限制資訊的揭露。各州都有適用於大學的醫療保密法規,多數都是以 HIPAA 為基礎:未經同意不得公開任何足以辨識患者個人身分的資訊。各校在公告 Covid-19 病例的詳細資訊前,應參照該州的保密規定。

麥唐納指出,各州的保密法規通常更為<mark>嚴格</mark>,而 FERPA 則允許公開「醫療角度需知」的資訊。

大學如何在不<mark>洩漏學生資訊的情況下公布感染</mark>人數?

麥唐納表<mark>示,只要不包含任何可辨識個人資</mark>訊的字詞,那麼校方就可以公布統計資訊,因此各校須移除理性自然人可判別資訊指 涉對象的訊息。

麥唐納表示:「有時候指涉對象必須很廣泛才能達到去識別化的目的。」在小型校園內特別須避免人口統計相關資訊,這在法律上風險較高。如果學生人數夠多,那麼公布篩檢及確診人數並不會違反FERPA。

麥唐納建議,每發布一批資訊之前,都應確認訊息不會透漏任何 人的身分。麥唐納表示,如要公布爆發疫情的宿舍,校方應考量各別 宿舍的住宿人數,以免外界可以輕易指認出陽性學生的身分。

在什麼情況下,大學可以合法公開確診學生的身分? 麥唐納和魯克均認為公布病例數字時,不應提供姓名。 在部份情況下,校方可能必須告知室友或宿舍鄰居身邊有學生確診。雖然室友透過刪去法就能確認陽性學生的身分,但魯克認為,根據 FERPA,校方可向室友或鄰居透露陽性學生的身分資訊。

如果班上學生確診,校方能告知教師嗎?

本月上旬,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校長告訴教職人員,若班上有學生確診,校方不會通知教職員。校方稍後澄清,此決策尚未定案。

魯克表示,FERPA沒有規定學校不能告訴老師哪些學生確診,因為法規的例外條例允許在符合教育權益的情況下向大學職員透露學生資訊。

魯克表示,教師有權知悉自己和班上學生的健康相關資訊。魯克解釋,FERPA允許向授課的教職員告知學生姓名,但各州隱私法可能會禁止。魯克表示:「若不與FERPA衝突,那州法優先。」

撰稿人/譯稿人: Elin Johnson /林怡婷

資料來源: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2020.8.21). What Kinds of Information on Covid-19 Cases Can Colleges Legally Share? Experts Weigh In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what-kinds-of-information-on-covid-19-cases-can-colleges-legally-share-experts-weigh-in

